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日期：22-9-2015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2015/2016_IT_01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執事先生：

招 標

承投提供流動平板電腦

- 1.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書附表 1 及 2 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或服務，請於投標書上清楚註明。
- 2.投標書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流動平板電腦招標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大埔寶雅苑神召會康樂中學。

並須於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書表格第II 部分，否則投標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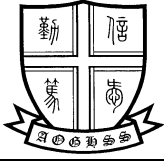
- 3.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4.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 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52 0698 跟資訊科技部鄭志豪老師聯絡。

此致

貴機構

羅燦輝校長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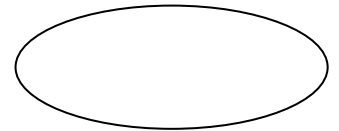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投標書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項目詳情	(3) 所需數量	(4) 項目 價格 (元)	(5) 服務 (元) 見附件1	(6) 總價 (元) (1-5項)
001	Apple iPad Air 2	60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重要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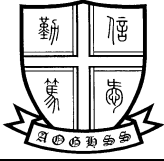
本校嚴禁學校所有持分者，未獲學校許可向任何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接受回佣或任何形式的利益。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承投供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投標書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神召會康樂中學 (新界大埔寶雅苑)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2015/2016 IT 01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13-10-2015正午12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13-10-2015 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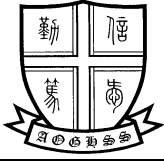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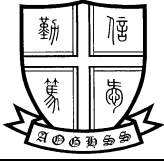
附件1

承投供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投標書編號：2015/2016_IT_01

招標發出日期：22-9-2015
中學名稱：神召會康樂中學
中學地址：新界大埔寶雅苑
聯絡人：鄭志豪老師
聯絡電話：2652 0698
截止報價日期：13-10-2015

招標條款

1. 現邀請貴機構就提供附件所載的電腦軟硬體設備，提交投標書。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貴機構提供是次服務的詳細資料，包括項目的價錢及服務的詳情（以港幣計算）等。
2.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簽發投標書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3. **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須註明投標書編號及截止投標日期，否則投標書便屬無效。
4. 貴機構須在 13-10-2015或以前將投標書送交上述中學地址。逾期遞交的投標書，包括在截止投標日期前寄出但在截止招標日期後收到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5. 投標書上的價格或服務詳情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發投標書人員簽署作實，否則投標書便屬無效。
6. 除非貴機構另行訂明，否則投標書將由指定的截止投標日期起計90天內有效。如在投標書有效日期內本中學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投標未獲採納。
7. 本中學無須接受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本文第4條提及的期間內，接受任何一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8. 貴機構投標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無論如何，本中學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投標書的要求。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9. 貴機構在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可利用本校校名用以推廣貴機構的服務。若因此事而導致本校有任何損失，則貴機構同意為本校的所有損失負上全部責任。
10. 服務費需包括一切費用，包括：
 - a. 運輸費、送貨費、搬運費（人手搬運上落樓梯至 3 樓）
 - b. 1 年或以上的上門保養服務（包上門人工、零件費用、檢查及維修等）
 - c. 購買的項目能正常使用及運作，否則必須免費更換新貨及豁免一切相關費用，直至達到操作正常。
 - d. 請於標書內註明**最快可以送貨的日期**及所需要的時間。**送貨必須在 31/10/2015 前完成。**
11. 產品送貨服務
 - a. 供應商須提供免費送貨服務（本校沒有提供升降機服務。）
 - b. 供應商須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產品送到本校。供應商必須於送貨前最少 3 個工作天，通知本校負責人，預約收貨。
 - c. 供應商須確保新電腦及印表機安裝後運作正常並符合本校職員日常工作所需。
12. 為確保服務質素，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b.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c.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 d.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本地工人，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
 - e. 承辦商若因服務所需安排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須為其工作購買合適保險。
 - f. 如遇上突發事件、工程意外或涉及工傷事故，承投者除須按法定的指引程序辦事外，亦須立刻通知校方，以協作方式共同處理事件。
 - g. 如承投者所提供的服務有違合約，或未達校方合理要求，校方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承投者，承投者須即時改善。